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4-008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下午14:30分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选举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顺利完成换届选举。
 (一)第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二)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刘科军先生、刘伟明先生、贾玉斌先生、李宏斌先生、沈冰洁女士、朱然先生,以及独立董事曹莹女士、王曼先生、曹莹女士。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缪慧频先生、曹莹女士、贾玉斌先生,其中缪慧频先生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曹莹女士、缪慧频先生、刘科军先生,其中曹莹女士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王曼先生、缪慧频先生、刘科军先生,其中王曼先生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刘科军先生、刘伟明先生、王曼先生,其中刘科军先生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前述人员任期三年,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能够胜任所担任岗位的职责要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缪慧频先生、曹莹女士均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一)监事会主席:卢月荷女士
 (二)监事会成员:
 非职工代表监事卢月荷女士、金渊锠先生、高博文先生,以及职工代表监事侯泽生先生、张亚慧女士。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能够胜任所担任岗位的职责要求。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一)总经理:陈军先生
 (二)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魏浩水先生
 (三)副总经理:李晓东先生
 (四)副总经理:成长先生
 (五)副总经理:陈军先生
 为建立健全公司各项组织机构,保障公司的顺利运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刘伟明先生继续任公司总经理职务,魏浩水先生继续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职务,李晓东先生、成长先生、陈军先生继续任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与第二届董事会相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聘任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上述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陈军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南大街249号北计大楼(南楼)
 联系电话:010-84115629
 传真号码:010-84115629
 邮政编码:100006
 电子邮箱:chenjun@chinau99999.com
 上述董事、监事的简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未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

附件:未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魏浩水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8年10月-2000年8月,历任中国黄金总公司财务部助理业务主管、审计监察部副主任,2000年8月-2018年6月,历任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主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2018年6月-2018年8月,任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经理,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矿业贵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2018年8月-2021年1月,任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副总经理,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矿业贵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2021年1月至今,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魏浩水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

《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的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
 李晓东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6年5月-2012年4月,历任中国黄金集团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辽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4月-2018年12月,历任中国黄金集团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纪委书记,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辽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昆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12月-2021年1月,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金珠宝(三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人代表。
 李晓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的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
 陈军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9年7月-2000年9月,冶金工业部职员,2000年10月-2006年5月,历任中国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业务员,市场证券部高级业务员,2006年6月-2011年5月,任中国黄金集团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7月-2012年1月,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黄金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12年2月至今,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陈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的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
 刘伟明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8年7月-2021年3月,历任中国黄金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黄金旗舰店店面主管,中国黄金集团销售有限公司直营管理部副经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辽宁)有限公司直营管理部副经理,直营管理部总经理并兼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辽宁)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郑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企业管理)总经理、综合办公室主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1年12月至今,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刘伟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的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4-011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22日(星期五)在公司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2日白天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各位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通知的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由卢月荷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议案、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会议有效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选举监事卢月荷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任期期限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4-009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4年3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南大街249号北计大楼南楼七层会议室
 (三)出席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2.出席会议的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3.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曹莹女士、董事长刘科军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18,254,520	0	0
2	选举刘科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118,039,098	0	0
3	选举刘伟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118,039,098	0	0
4	选举陈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118,039,098	0	0
5	选举魏浩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118,039,098	0	0
6	选举李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118,039,098	0	0
7	选举曹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118,039,098	0	0
8	选举卢月荷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118,039,098	0	0
9	选举陈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118,039,098	0	0
10	选举魏浩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118,039,098	0	0
11	选举李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118,039,098	0	0
12	选举曹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118,039,098	0	0
13	选举卢月荷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118,039,098	0	0
14	选举陈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118,039,098	0	0
15	选举魏浩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118,039,098	0	0
16	选举李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118,039,098	0	0
17	选举曹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118,039,098	0	0
18	选举卢月荷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118,039,098	0	0
19	选举陈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118,039,098	0	0
20	选举魏浩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118,039,098	0	0
21	选举李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118,039,098	0	0
22	选举曹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118,039,098	0	0
23	选举卢月荷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118,039,098	0	0
24	选举陈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118,039,098	0	0
25	选举魏浩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118,039,098	0	0
26	选举李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118,039,098	0	0
27	选举曹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118,039,098	0	0
28	选举卢月荷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118,039,098	0	0
29	选举陈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118,039,098	0	0
30	选举魏浩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118,039,098	0	0
31	选举李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118,039,098	0	0
32	选举曹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118,039,098	0	0
33	选举卢月荷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118,039,098	0	0
34	选举陈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118,039,098	0	0
35	选举魏浩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118,039,098	0	0
36	选举李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118,039,098	0	0
37	选举曹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118,039,098	0	0
38	选举卢月荷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118,039,098	0	0
39	选举陈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118,039,098	0	0
40	选举魏浩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118,039,098	0	0
41	选举李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118,039,098	0	0
42	选举曹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118,039,098	0	0
43	选举卢月荷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118,039,098	0	0
44	选举陈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118,039,098	0	0
45	选举魏浩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118,039,098	0	0
46	选举李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118,039,098	0	0
47	选举曹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118,039,098	0	0
48	选举卢月荷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118,039,098	0	0
49	选举陈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118,039,098	0	0
50	选举魏浩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118,039,098	0	0
51	选举李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118,039,098	0	0
52	选举曹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118,039,098	0	0
53	选举卢月荷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118,039,098	0	0
54	选举陈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118,039,098	0	0
55	选举魏浩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118,039,098	0	0
56	选举李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118,039,098	0	0
57	选举曹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118,039,098	0	0
58	选举卢月荷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118,039,098	0	0
59	选举陈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118,039,098	0	0
60	选举魏浩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118,039,098	0	0
61	选举李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118,039,098	0	0
62	选举曹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118,039,098	0	0
63	选举卢月荷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118,039,098	0	0
64	选举陈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118,039,098	0	0
65	选举魏浩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118,039,098	0	0
66	选举李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118,039,098	0	0
67	选举曹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118,039,098	0	0
68	选举卢月荷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118,039,098	0	0
69	选举陈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118,039,098	0	0
70	选举魏浩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118,039,098	0	0
71	选举李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118,039,098	0	0
72	选举曹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118,039,098	0	0
73	选举卢月荷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118,039,098	0	0
74	选举陈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118,039,098	0	0
75	选举魏浩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118,039,098	0	0
76	选举李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118,039,098	0	0
77	选举曹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118,039,098	0	0
78	选举卢月荷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118,039,098	0	0
79	选举陈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118,039,098	0	0
80	选举魏浩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118,039,098	0	0
81	选举李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118,039,098	0	0
82	选举曹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118,039,098	0	0
83	选举卢月荷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118,039,098	0	0
84	选举陈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118,039,098	0	0
85	选举魏浩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118,039,098	0	0
86	选举李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118,039,098	0	0
87	选举曹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118,039,098	0	0
88	选举卢月荷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118,039,098	0	0
89	选举陈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118,039,098	0	0
90	选举魏浩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118,039,098	0	0
91	选举李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118,039,098	0	0
92	选举曹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118,039,098	0	0
93	选举卢月荷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118,039,098	0	0
94	选举陈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118,039,098	0	0
95	选举魏浩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118,039,098	0	0
96	选举李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118,039,098	0	0
97	选举曹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118,039,098	0	0
98	选举卢月荷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118,039,098	0	0
99	选举陈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118,039,098	0	0
100	选举魏浩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118,039,098	0	0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4年3月26日
 除息日:2024年3月26日
 基金红利发放日:2024年3月28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发放事项的说明: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分红公告,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于2024年3月15日可查询,逾期不再补发和补发。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投资者在取得分红收益时,需自行承担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本基金本次分红不收任何手续费和银行转账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由于本基金份额持有人与销售机构查询到的分红方式可能与实际的分红方式存在差异,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所希望的分红方式参与分红,本公司特别提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
 1.本基金各类型份额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权益登记日申请更改分红方式的,对本次分红无效)。
 2.同一基金账户的不同交易账号在各销售机构申请的基金分红方式相互独立,互不影响。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4年3月26日
 除息日:2024年3月26日
 基金红利发放日:2024年3月28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发放事项的说明: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分红公告,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于2024年3月15日可查询,逾期不再补发和补发。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投资者在取得分红收益时,需自行承担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本基金本次分红不收任何手续费和银行转账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由于本基金份额持有人与销售机构查询到的分红方式可能与实际的分红方式存在差异,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所希望的分红方式参与分红,本公司特别提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
 1.本基金各类型份额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权益登记日申请更改分红方式的,对本次分红无效)。
 2.同一基金账户的不同交易账号在各销售机构申请的基金分红方式相互独立,互不影响。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4年3月26日
 除息日:2024年3月26日
 基金红利发放日:2024年3月28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发放事项的说明: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分红公告,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于2024年3月15日可查询,逾期不再补发和补发。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投资者在取得分红收益时,需自行承担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本基金本次分红不收任何手续费和银行转账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由于本基金份额持有人与销售机构查询到的分红方式可能与实际的分红方式存在差异,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所希望的分红方式参与分红,本公司特别提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
 1.本基金各类型份额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权益登记日申请更改分红方式的,对本次分红无效)。
 2.同一基金账户的不同交易账号在各销售机构申请的基金分红方式相互独立,互不影响。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4年3月26日
 除息日:2024年3月26日
 基金红利发放日:2024年3月28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发放事项的说明: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分红公告,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于2024年3月15日可查询,逾期不再补发和补发。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投资者在取得分红收益时,需自行承担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本基金本次分红不收任何手续费和银行转账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由于本基金份额持有人与销售机构查询到的分红方式可能与实际的分红方式存在差异,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所希望的分红方式参与分红,本公司特别提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
 1.本基金各类型份额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权益登记日申请更改分红方式的,对本次分红无效)。
 2.同一基金账户的不同交易账号在各销售机构申请的基金分红方式相互独立,互不影响。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4年3月26日
 除息日:2024年3月26日
 基金红利发放日:2024年3月28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发放事项的说明: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分红公告,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于2024年3月15日可查询,逾期不再补发和补发。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投资者在取得分红收益时,需自行承担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本基金本次分红不收任何手续费和银行转账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由于本基金份额持有人与销售机构查询到的分红方式可能与实际的分红方式存在差异,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所希望的分红方式参与分红,本公司特别提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
 1.本基金各类型份额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权益登记日申请更改分红方式的,对本次分红无效)。
 2.同一基金账户的不同交易账号在各销售机构申请的基金分红方式相互独立,互不影响。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4年3月26日
 除息日:2024年3月26日
 基金红利发放日:2024年3月28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发放事项的说明: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分红公告,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于2024年3月15日可查询,逾期不再补发和补发。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投资者在取得分红收益时,需自行承担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本基金本次分红不收任何手续费和银行转账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由于本基金份额持有人与销售机构查询到的分红方式可能与实际的分红方式存在差异,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所希望的分红方式参与分红,本公司特别提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
 1.本基金各类型份额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权益登记日申请更改分红方式的,对本次分红无效)。
 2.同一基金账户的不同交易账号在各销售机构申请的基金分红方式相互独立,互不影响。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4年3月26日
 除息日:2024年3月26日
 基金红利发放日:2024年3月28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发放事项的说明: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分红公告,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于2024年3月15日可查询,逾期不再补发和补发。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投资者在取得分红收益时,需自行承担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本基金本次分红不收任何手续费和银行转账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由于本基金份额持有人与销售机构查询到的分红方式可能与实际的分红方式存在差异,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所希望的分红方式参与分红,本公司特别提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
 1.本基金各类型份额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权益登记日申请更改分红方式的,对本次分红无效)。
 2.同一基金账户的不同交易账号在各销售机构申请的基金分红方式相互独立,互不影响。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4年3月26日
 除息日:2024年3月26日
 基金红利发放日:2024年3月28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发放事项的说明: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分红公告,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于2024年3月15日可查询,逾期不再补发和补发。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投资者在取得分红收益时,需自行承担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本基金本次分红不收任何手续费和银行转账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由于本基金份额持有人与销售机构查询到的分红方式可能与实际的分红方式存在差异,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所希望的分红方式参与分红,本公司特别提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
 1.本基金各类型份额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权益登记日申请更改分红方式的,对本次分红无效)。
 2.同一基金账户的不同交易账号在各销售机构申请的基金分红方式相互独立,互不影响。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4年3月26日
 除息日:2024年3月26日
 基金红利发放日:2024年3月28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发放事项的说明: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分红公告,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于2024年3月15日可查询,逾期不再补发和补发。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投资者在取得分红收益时,